主辦
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

資助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《第十二屆聾人小型足球比賽》

比賽須知

比賽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

時　　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

地　　點：花墟公園硬地足球場（九龍界限街 101 號）

賽　　制：祇設男子組賽事，一組 3 隊進行單循環制，每場比賽分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，賽和即互射 9 碼球定勝負，雙方各派 3 名球員主射，再和則以黃金入球決定勝負。（勝隊得 3 分，和賽勝隊則為 2 分，若同分則計算得失球）

球隊須知：1) 報名隊伍各隊員(除健聽球員)必須持有有效的聽障人士證明文件以資證明。（例如聾人中心會員證，殘疾人士登記證等。）
2) 即場不能更改球員名單。
3) 各球員不得配帶眼鏡、助聽器、手錶、手飾、頸飾、耳環或其他飾物出賽，以免傷害他人。
4) 每場球賽開始前，對賽球隊隊長須填報出場名單，經核對後，方可出場作賽。
5) 比賽前 5 分鐘仍未足 5 人出賽，則作棄權論。

規　　則：1) 每隊出場球員須備相同顏色及款式的球衣；球衣背面必需印有標準尺寸的號碼；如相同，則抽籤決定由大會提供之號碼背心。
2) 比賽用的足球由賽會供應，大會安排使用四號足球作賽，但球隊須自備足球練習。
3) 每場比賽每隊可更換五名球員，換出之球員可以再換回球場。
4) 如球員被紅牌遂出場或同一場比賽被黃牌警告兩次，須自動停賽一場。
5) 球隊如未能完成所有賽事，所得成績將全部作廢。
6) 比賽不設越位，並遵照香港小型足球總會的規則進行。
7) 大會不設上訴，以球證的判決為最後決定，球證由香港足球裁判會派出。
8) 大會有權隨時修改比賽章程及賽制。

獎　　項：本賽事設冠、亞、季軍獎。

查　　詢：電話：2854 2676　　傳真：2815 4723　　電郵：hsw@deaf.org.hk